
豁 免

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

本集團部分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後將構成[•]項下本集團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的不獲豁免財務資助。本公司已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已就嚴格遵守上述[•]的適用規定授出豁免，而本公司將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

本集團已向[•]提交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為第一[•]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山東省，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

現時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董事並非常駐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僅就遵守[•]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委任額外一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就符合[•]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在此方面，[•]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溝通的主要渠道。陳燕華女士常駐香港。有關其專業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均能在[•]

豁 免

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會面，並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當[•]有意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於任何時間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溝通。

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相關人員會面。此外，每一位董事已向[•]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與任何董事聯絡。

另外，本公司將根據[•]第3A.19條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溝通的額外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保持有效溝通。